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 實施細則

99.2.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8.31 本校 115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各專班學生除外)。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方得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之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包括下列三項能力指標:

一:須修畢本系開設之任一模組課程並取得證書。

二、須參加本系 3 學分(含以上)或職涯中心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專業技術能力(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

1.通過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

2.經指導老師認可之以下任選一項

(1)專業競賽(不含系內競賽)並獲獎,同組認列以 2 位學生為原則。

(2)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發表函。

(3)專利案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

3.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且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完成規定實習時數之以下任選一項

(1)國內學年實習課程(共計 12 學分),且每學期實習成績 85 分以上或公司留用預聘書。

(2)國外產業實習課程。

(3)特殊情形得經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4. 申請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 修讀完成輔系或雙主修。
 6. 參加國際交換生，並修畢 3 學分(含以上)資通訊課程。
 7. 申請本系學、碩士一貫學位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並修畢 2 學期專題討論與 2 門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不得採計於大學部畢業學分）。
-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畢業門檻與學分抵免會議為之。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不受前述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入學管道為身心障礙管道之學生。
-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關懷之學生。
- 三、專班轉入之學生。
- 四、特殊需求學生得經導師與系輔導員會議討論認定之。

第五條 本系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上述三項能力指標。未能順利完成之學生，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之要求；未能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專業技術能力時，得於每年 5 月 25 日、6 月 25 日、7 月 25 日、8 月 25 日或 12 月 25 日前完成 Portal 系統申請，以利後續畢業門檻與學分抵免會議審核。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